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题重点国别及要求

1. 美国：广东友好省州（马萨诸塞州、夏威夷州、加利福尼亚州、密歇根州）科技合作项目。马萨诸塞州支持领域为节能环保、信息通信、生物医药；夏威夷州支持领域为海洋科学、热带农业；密歇根州支持领域为智能交通、先进制造；加利福尼亚州支持领域为信息通信、现代农业。美方合作单位须是注册地属于以上友好省州的相关机构。

2. 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合作项目。重点支持围绕智能网络制造、信息通信技术、智能技术系统、生产自动化等德国政府倡导的工业 4.0 相关主题合作研发项目。德方合作单位须是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所属研究机构。

3. 白俄罗斯：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合作项目。重点支持围绕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白俄罗斯方合作单位须是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所属机构。

4.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合作项目。合作领域为空气质量科学、公共卫生、干细胞与再生医学、软件信息技术。澳方须以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为牵头单位。

5. 新西兰：新西兰卓越研究中心合作项目。合作领域为生物

医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代谢疾病、肿瘤疫苗、新型药物研发、临床转化）、工程科学、创新与技术转移。新方合作单位须是新西兰卓越研究中心（CoREs）。

6. 日本：日本近畿经济产业局环保节能领域合作计划。重点支持固体、液体、气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深度污水、污泥处理；环境检测技术及标准化，高效能源与节能、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土壤修复等环保节能领域。

7.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总理国家科技工作组合作项目。支持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巴基斯坦总理国家科技工作组合作备忘录框架下开展的研发项目。本批启动的项目重点支持领域为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

8. 荷兰：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合作项目。支持与该校在先进材料、分子生命与健康、环境适应生物学、数据科学与系统复杂性领域的合作。